

习近平会见缅甸国防军总司令敏昂莱

中方支持缅国内和平进程,关注缅北形势发展

新华社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10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来华访问的缅甸国防军总司令敏昂莱。

习近平说,中缅“胞波”情谊源远流长。当前,中缅关系总体向好发展,各领域、各层次交流合作不断扩大,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合

作取得新进展。中方高度重视中缅关系,不管国际风云如何变幻,愿一如既往同缅方加强战略沟通,深化互利合作,不断丰富中缅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内涵,给两国人民带来更多实实在在的利益的利益,共同为地区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。

习近平说,中缅军事合作是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两军要深化务实交流合作,共同打造基于互信互利、并致力于维护两国共同安全和发展利益的两军关系。

习近平说,中方支持缅国内和

平进程,关注缅北形势发展,希望缅方同中方相向而行,进一步强化边境管理,共同维护边境安全稳定。

敏昂莱衷心感谢习近平主席拨冗会见。他说,缅中两国有着悠久的传统友谊,两国两军关系始终保持良好发展。缅方感谢中

方长期以来对缅国家和军队发展建设给予的宝贵支持,感谢中方支持缅国内和平进程。缅方欢迎、支持并愿积极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,加强与中方各领域务实合作,采取切实措施维护缅中边境地区稳定。

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公布

新华社电 日前,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,公布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决定》指出,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,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和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,国务院对与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不相适应的有关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,对6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《决定》的主要内容

包括:在优化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方面,通过修改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八条,简化社会保险登

记手续,优化办理方式,为网上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提供了依据。同时,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五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,删去了该条例第八条有关补办社会保险登记的内容。

在优化不动产登记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、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以及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等手续方面,对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五条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、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中涉及办理主

体需到现场办理事项或提交纸质材料等内容进行了修改。2013年修改的公司法已经实行了注册资本认缴制,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,已无需提供验资证明,为此,删去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项。

在推动网上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方面,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作了修改,删去了办理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过程中需要申请人持相关文件前往现场办理的规定,确保通过网络办理相关审批不存在法律障碍。

壮丽70年 奋斗新时代



奋斗的足迹

——来自西柏坡的蹲点报告



精彩内容 请扫二维码

公安部推出10项交管改革新举措 6月1日起推行 小型汽车驾驶证全国“一证通考”

新华社电 记者10日从公安部获悉,公安机关推出10项公安交管“放管服”改革新举措,包括驾考考试等5类业务“异地通办”和车辆抵押登记等5项服务“便捷快办”。新举措将于6月1日起推行。

在“异地通办”方面,一是小车驾驶证实现“全国通考”;二是分科目考试实现异地可办。同时,大车驾驶证实现省内异地申领;车辆转籍实现异地可办,将车辆转籍信息网上转递试点城市由15个扩大到120个,车辆在试点城市间转籍的,可以直接到车辆迁入地申请,不再需要到迁出地车管所提取档案、查验车辆,减少群众两地间往返;摩托车检验实现“全国通检”。

在“便捷快办”方面,抵押登记推行“两个简化”,一是简材料;二是简环节。同时,使用原车号牌新增“两个便捷”。

此外,全面推行汽车4S店代发临时行驶车号牌;推广交管语音服务热线,逐步推广全国统一交管服务电话号码“12123”。

据介绍,2018年公安部推出的各项公安交管“放管服”改革措施成效明显。截至目前,已减免身份证复印件等申请材料3.1亿份,1.9万家社会机构代办公安交管业务,400多万群众实现异地检车、考证。

10项改革新举措

5类业务“异地通办”

- ##### 1 小车驾驶证“全国通考”



申请人可以持本人身份证在全国任一地直接申领小型汽车驾驶证,不再需要提交居住登记凭证,实现全国“一证通考”。
- ##### 2 分科目考试异地可办



申请人报考小型汽车驾驶证已通过部分科目考试后,因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原因居住地变更到外地的,可以申请变更考试地,继续参加剩余科目考试,减轻往返考试负担。
- ##### 3 大车驾驶证省内异地申领



对省(区)内异地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,申请人可凭居民身份证直接申请,无需再提交居住登记凭证。
- ##### 4 车辆转籍试点范围扩大



将车辆转籍信息网上转递试点城市由15个扩大到120个,车辆在试点城市间转籍的,可以直接到车辆迁入地申请,不再需要到迁出地车管所提取档案、查验车辆,减少群众两地间往返。
- ##### 5 摩托车检验“全国通检”



在已推行汽车全国通检的基础上,进一步放开摩托车跨省(区、市)异地检验。同时,对注册登记6年以内的摩托车,免于到检验机构检验,切实减轻群众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车主检车负担。

5项服务“便捷快办”

- ##### 1 抵押登记推行“两个简化”



简材料:对商业银行、汽车金融公司作为抵押权人的,不需要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,改为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。简环节:推行银行等金融机构代办机动车抵押登记,提供贷款、抵押、办登记一站式服务。
- ##### 2 使用原车号牌新增“两个便捷”



号牌号码可互换:同一车主名下的同号牌种类的非营运车辆,可以申请互换一次号牌号码。保留原号时限:原机动车注销、迁出或者转移后,保留原号的时限由一年调整为两年。
- ##### 3 临牌核发推行“4S店代办”



全面推行汽车4S店代发临时行驶车号牌,方便群众现场购车、现领临牌,既方便群众购车登记后上路行驶,又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- ##### 4 车购税信息实行“联网核查”



全面推行与税务部门信息联网,实现车购税信息上传递、网上核查,群众办理机动车登记无需提交纸质完税证明,减手续、提效率、降负担。
- ##### 5 推广统一交管服务号码“12123”



逐步推广全国统一交管服务电话号码“12123”,为群众提供交管业务咨询、信息查询、业务受理等服务,搭建集网页、短信、手机APP、语音“四位一体”的交管信息化服务体系。